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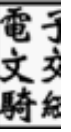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02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02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，請貴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貴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相關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貴校申請所需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（Excel檔），該署已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x3m>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事宜，請逕洽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723-



教導處 112/05/29 16: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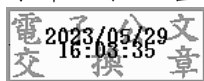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345

有附件

8595，分機847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